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粉分厂含钠烟废气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0日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粉分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组织召开“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粉分厂含钠烟废气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粉分厂）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成员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相关内容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后，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西街与青山北路交叉口路北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改造厂内钠烟气收集系统，包括淋洗室、出炉过程产生的钠烟、反应中金属钠蒸汽直排产生的钠烟；配备脱氧冷却法收集装置22套。

（2）改造厂内钠烟净化系统：新建 $\Phi 3000 \times 7500\text{mm}$ 喷淋洗涤塔1套，配套 $Q=95\text{m}^3$ 循环水泵2台（一用一备）、新建 $\Phi 3600 \times 7500\text{mm}$ 喷淋洗涤塔1套，配套 $Q=50\text{m}^3$ 循环水泵4台（三用一备）；

（3）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包括中间水箱2套，喷淋系统2套，给水系统2套，排水系统2套，曝气系统1套，主风管喷淋清洗系统1套，离心机1套，电加热防冻系统2套，控制系统1套，风道系统1套，烟囱及支架1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粉分厂于2020年10月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粉工厂含钠烟废气处

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10月22日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粉工厂含钠烟废气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石高环表[2020]2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2020年12月完成建设并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粉分厂含钠烟废气处理项目”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基本一致。参照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还原工段产生的含钠烟尘，通过钠蒸汽收集装置及钠烟处理设施处理，改变原有收集及排放方式，可削减含钠烟尘排放量。

（三）噪声

运营期本工程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工程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环保标识及排污口设置规范。

2020年8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0007106545275001V），编制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备案证（备案编号：2020-640911-32-03-010717）。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测定值51-57db(A)，夜间测定值45-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8.7-38.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1.1-1.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粉分厂含钠烟废气处理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

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做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签字： 阎青虎

专家组成员签字： 王厚玉 韩清 张永宁

2021 年 7 月 30 日